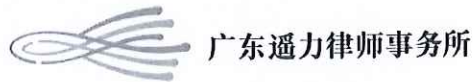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  
C. A. C. L. LAW FIR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3 楼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029777

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遥力顾第 016 号

致：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之《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汪品洋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品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雅风



见证律师：  
刘雅风

见证律师：  
魏斐



每份

